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勝元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3786號），聲請送觀察、勒戒（112年度聲觀字第8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3日21時許，在其位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10月3日21時許，為警網路巡邏發現被告在通訊軟體GRINDER上散布邀約共同施用毒品之訊息，與被告相約見面，而於同日21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前，為警查獲，當場扣得被告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及殘渣袋1個後，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10日14時32分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接受尿液檢驗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7月10日14時32分許，經臺中地檢署觀護人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

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甲○○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111年10月3日21時許，在其位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10月3日21時58分許，為網路巡邏員警在臺中市○○區○○○街0號前，為警查獲，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111年10月4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1年10月31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110135764號函暨所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月17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被告與巡邏員警之對話紀錄擷圖10張在卷可稽（見毒偵3868號卷第19頁、第31頁至第41頁、第47頁、第57頁至第59頁、第99頁至第103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堪認定。

（二）又被告固否認其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112年7月10日14時32分接受尿液檢驗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一情，辯稱：伊已經多日未施用，可能是因為室友施用，伊待在同一空間才會導致有此驗尿結果等語。惟查：被告因前開犯罪事實一、(一)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原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而於緩起訴期間之112年7月10日14時32分許，至臺中地檢署觀護人室採集尿

01 液，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2 應，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
03 表、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
04 稽（見毒偵3786號卷第23頁至第26頁），此部分事實自可
05 認定。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被告所驗得之甲基安
06 非他命濃度為2206ng/mL，實已高於閾值4倍以上，如非直
07 接施用，實難想像何以驗得上揭結果，是被告所辯難為可
08 採。被告確有於112年7月10日14時32分前回溯96小時內某
09 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0 非他命1次，亦可認定。

11 （三）再被告前因所涉犯罪事實一、(一)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12 經臺中地檢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868號為緩起訴處分，
13 然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多次無故未完成尿液檢體採集，並再
14 犯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經臺
15 中地檢署檢察官職權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有上開緩起訴
16 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存卷可查，是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
18 戒、強制戒治，雖曾為緩起訴處分，亦因被告於緩起訴期
19 間再犯而遭撤銷，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20 項，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

22 四、檢察官聲請意旨，經核並無不合，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逸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張峻偉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